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黎江山：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恒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与被告黎江山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119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车辆维修款11409元，并支付从2024年2月3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LPR的1.5倍即年利率5.175%计算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二、本案有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早上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巡回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